隋書/卷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刑法 ◄

隋書
卷二十六
志第二十一　百官上

► 百官中

序

《易》曰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卑高既陳，貴賤位矣。」是以聖人法乾坤以作則，因卑高以垂教，設官分職，錫珪胙土。由近以制遠，自中以統外。內則公卿大夫士，外則公侯伯子男。咸所以協和萬邦，平章百姓，允厘庶績，式敘彝倫。其由來尚矣。然古今異制，文質殊途。或以龍表官，或以云紀職。放勳即分命四子，重華乃爰置九官，夏倍于虞，殷倍于夏，周監二代，沿革不同。其道既文，置官彌廣。逮于戰國，戎馬交馳，雖時有變革，然猶承周制。秦始皇廢先王之典，焚百家之言，創立朝儀，事不師古，始罷封侯之制，立郡縣之官。太尉主五兵，丞相總百揆，又置御史大夫，以貳於相。自餘眾職，各有司存。漢高祖除暴甯亂，輕刑約法，而職官之制，因於嬴氏，其間同異，抑亦可知。光武中興，聿遵前緒，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，而以三司綜理眾務。洎于叔世，事歸台閣，論道之官，備員而已。魏、晉繼及，大抵略同，爰及宋、齊，亦無改作。梁武受終，多循齊舊，然而定諸卿之位，各配四時，置戎秩之官，百有餘號。陳氏繼梁，不失舊物。高齊創業，亦遵後魏，台省位號，與江左稍殊，所有節文，備詳於志。有周創據關右，日不暇給，洎乎克清江、漢，爰議憲章。酌禁錮之遺文，置六官以綜務，詳其典制，有可稱焉。高祖踐極，百度伊始，複廢周官，還依漢、魏。唯以中書為內史，侍中為納言，自餘庶僚，頗有損益。煬帝嗣位，意存稽古，建官分職，率由舊章。大業三年，始行新令。于時三川定鼎，萬國朝宗，衣冠文物，足為壯觀。即而以人從欲，待下若仇，號令日改，官名月易。尋而南征不復，朝廷播遷，圖籍注記，多從散逸。今之

存錄者，不能詳備焉。

百官

梁武受命之初，官班多同宋、齊之舊，有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將軍、大司馬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、開府儀同三司等官。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，置官屬。有長史、司馬、諮議參軍，掾屬從事中郎、記室、主簿、列曹參軍、行參軍、舍人等官。其司徒則有左、右二長史，又增置左西掾一人，自餘僚佐，同於二府。有公則置，無則省。而司徒無公，唯省舍人，余官常置。開府儀同三司，位次三公，諸將軍、左右光祿大夫，優者則加之，同三公，置官屬。

特進，舊位從公。武帝以鄧禹列侯就第，特進奉朝請，是特引見之稱，無官定體。於是革之。

尚書省，置令，左、右僕射各一人。又置吏部、祠部、度支、左戶、都官、五兵等六尚書。左右丞各一人。吏部、刪定、三公、比部、祠部、儀曹、虞曹、主客、度支、殿中、金部、倉部、左戶、駕部、起部、屯田、都官、水部、庫部、功論、中兵、外兵、騎兵等郎二十三人。令史百二十人，書令史百三十人。

尚書掌出納王命，敷奏萬機。令總統之。僕射副令，又與尚書分領諸曹。令闕，則左僕射為主。其祠部尚書多不置，以右僕射主之。若左、右僕射並闕，則置尚書僕射以掌左事，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。然則尚書僕射、祠部尚書不恆置矣。又有起部尚書，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。事畢則省，以其事分屬都官、左戶二尚書。左、右丞各一人，佐令、僕射知省事。左掌台內分職儀、禁令、報人章，督錄近道文書章表奏事，糾諸不法。右掌台內藏及廬舍、凡諸器用之物，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。凡諸尚書文書，詣中書省者，密事皆以挈囊盛之，封以左丞印。自晉以後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。天監元年詔曰：「自禮闈陵替，曆茲永久，郎署備員，無取職事。糠粃文案，貴尚虛閑，空有趨墀之名，了無握蘭之實。曹郎可依昔奏事。」自是始奏事矣。三年，置侍郎，視通直郎。其郎中在職勤能，滿二歲者，轉之。又有五都令史，與左、右丞共知所司。舊用人常輕，九年詔曰：「尚書五都，職參政要，非但總領眾局，亦乃方軌二丞。頃雖求才，未臻妙簡，可革用士流，每盡時彥，庶同持領，秉此群目。」於是以都令史視奉朝請。其年，以太學博士劉納兼殿中都，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，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，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都，宣毅墨曹參軍王顒兼中兵都。五人並以才地兼美，首膺茲選矣。

駕部又別領車府署，庫部領南、北武庫二署令丞。

門下省置侍中、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，掌侍從左右，擯相威儀，盡規獻納，糾正違闕。監令嘗禦藥，封璽書。侍中高功者，在職一年，詔加侍中祭酒，與侍郎高功者一人，對掌禁令，公車、太官、太醫等令，驊騮廄丞。

集書省置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。員外散騎常侍無員。散騎侍郎、通直郎各四人。又有員外散騎侍郎、給事中、奉朝請、常侍侍郎，掌侍從左右，獻納得失，省諸奏聞文書。意異者，隨事為駁。集錄比詔比璽，為諸優文策文，平處諸文章詩頌。常侍高功者一人為祭酒，與侍郎高功者一人，對掌禁令，糾諸逋違。

駙馬、奉車、車騎三都尉，並無員。駙馬以加尚公主者，無班秩。

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、員外散騎常侍，舊並為顯職，與侍中通官。宋代以來，或輕或雜，其官漸替。天監六年革選，詔曰：「在昔晉初，仰惟盛化，常侍、侍中，並奏帷幄，員外常侍，特為清顯。陸始名公之胤，位居納言，曲蒙優禮，方有斯授。可分門下二局，委散騎常侍尚書案奏，分曹入集書。通直常侍，本為顯爵，員外之選，宜參舊准人數，依正員格。」自是散騎視侍中，通直視中丞，員外視黃門郎。

中書省置監、令各一人，掌出內帝命。侍郎四人，功高者一人，主省內事。又有通事舍人、主事令史等員，及置令史，以承其事。通事舍人，舊入直閤內。梁用人殊重，簡以才能，不限資地，多以他官兼領。其後除通事，直曰中書舍人。

秘書省置監、丞各一人，郎四人，掌國之典籍圖書。著作郎一人，佐郎八人，掌國史，集注起居。著作郎謂之大著作，梁初周舍、裴子野，皆以他官領之。又有撰史學士，亦知史書。佐郎為起家之選。

御史台，梁國初建，置大夫，天監元年，複曰中丞。置一人，掌督司百僚。皇太子已下，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，皆糾彈之。雖在行馬外，而監司不糾，亦得奏之。專道而行，逢尚書丞郎，亦得停駐。其尚書令、僕、禦史中丞，各給威儀十人。其八人武冠絳韝，執青儀囊在前。囊題云「宜官吉」以受辭訴。一人緗衣，執鞭杖，依列行，七人唱呼入殿，引喤至階。一人執儀囊，不喤。屬官治書侍御史二人，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下，分統侍御史。侍御史九人，居曹，掌知其事，糾察不法。殿中禦史四人，掌殿中禁衛內。

又有符節令史員。

謁者台，僕射一人，掌朝覲賓饗之事。屬官謁者十人，掌奉詔出使拜假，朝會擯贊。高功者一人為假史，掌差次謁者。

諸卿，梁初猶依宋、齊，皆無卿名。天監七年，乙太常為太常卿，加置宗正卿，以大司農為司農卿，三卿是為春卿。加置太府卿，以少府為少府卿，加置太僕卿，三卿是為夏卿。以衛尉為衛尉卿，廷尉為廷尉卿，將作大匠為大匠卿。三卿是為秋卿。以光祿勳為光祿卿，大鴻臚為鴻臚卿，都水使者為太舟卿，三卿是為冬卿。凡十二卿，皆置丞及功曹、主簿。而太常視金紫光祿大夫，統明堂、二廟、太史、太祝、廩犧、太樂、鼓吹、乘黃、北館、典客館等令丞，及陵監、國學等。又置協律校尉、總章校尉監、掌故、樂正之屬，以掌樂事。太樂又有清商署丞，太史別有靈台丞。詔以為陵監之名，不出前誥，且宗廟憲章，既備典禮，園寢職司，理不容異，諸正陵先立監者改為令。於是陵置令矣。

國學，有祭酒一人，博士二人，助教十人，太學博士八人。又有限外博士員。天監四年，置五經博士各一人。舊國子學生，限以貴賤，帝欲招來後進，五館生皆引寒門俊才，不限人數。大同七年，國子祭酒到溉等，又表立正言博士一人，位視國子博士。置助教二人。

宗正卿，位視列曹尚書，主皇室外戚之籍。以宗室為之。

司農卿，位視散騎常侍，主農功倉廩。統太倉、導官、籍田、上林令，又管樂游、北苑丞，左右中部三倉丞，茭庫、荻庫、箬庫丞，湖西諸屯主。天監九年，又置勸農謁者，視殿中禦史。

太府卿，位視宗正，掌金帛府帑。統左右藏令、上庫丞，掌太倉、南北市令。關津亦皆屬焉。

少府卿，位視尚書左丞，置材官將軍、左中右尚方、甄官、平水署、南塘邸稅庫、東西冶、中黃、細作、炭庫、紙官、柴署等令丞。

衛僕卿，位視黃門侍郎，統南馬牧、左右牧、龍廄、內外廄丞。又有弘訓太僕，亦

置屬官。

衛尉卿，位視侍中，掌宮門屯兵。卿每月、丞每旬行宮徼，糾察不法。統武庫令、公車司馬令。又有弘訓衛尉，亦置屬官。

廷尉卿，梁國初建，曰大理，天監元年，複改為廷尉。有正、監、平三人。元會，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，皆法冠玄衣朝服，以監東、西、中華門。手執方木，長三尺，方一寸，謂之執方。四年，置胄子律博士，位視員外郎。

大匠卿，位視太僕，掌土木之工。統左、右校諸署。

光祿卿，位視太子中庶子，掌宮殿門戶。統守宮、黃門、華林園、暴室等令。又有左右光祿、金紫光祿、太中、中散等大夫，並無員，以養老疾。

鴻臚卿，位視尚書左丞，掌導護贊拜。

太舟卿，梁初為都水台，使者一人，參軍事二人，河堤謁者八人。七年，改焉。位視中書郎，列卿之最末者也。主舟航堤渠。

大長秋，主諸宦者，以司宮闈之職。統黃門、中署、奚官、暴室、華林等署。

領軍，護軍，左、右衛、驍騎、遊騎等六將軍，是為六軍，又有中領、中護，資輕於領、護。又左右前後四將軍，左右中郎將，屯騎、步騎、越騎、長水、射聲等五營校尉，武賁、冗從、羽林三將軍，積射、強弩二軍，殿中將軍、武騎之職，皆以分司丹禁，侍衛左右。天監六年，置左右驍騎、左右遊擊將軍，位視二率。改舊驍騎曰雲騎，遊擊曰遊騎，降左右驍、遊一階。又置硃衣直閣將軍，以經為方牧者為之。其以左右驍、遊帶領者，量給儀從。

太子太傅一人，位視尚書令。少傅一人，位視左僕射。天監初，又置東宮常侍，皆散騎常侍為之。

詹事，位視中護軍，任總宮朝。二傅及詹事，各置丞、功曹、主簿。五官、家令、率更令僕各一人。家令，自宋、齊已來，清流者不為之。天監六年，帝以三卿陵替，乃

詔革選。家令視通直常侍，率更、僕視黃門三等，皆置丞。中大通三年，以昭明太子妃居金華宮，又置金華家令。

左、右衛率各一人，位視禦史中丞。各有丞。左率領果毅、統遠、立忠、建寧、陵鋒、夷寇、祚德等七營，右率領崇榮、永吉、崇和、細射等四營。二率各置殿中將軍十人，員外將軍十人，正員司馬四人。又有員外司馬督官。共屯騎、步兵、翊軍三校尉各一人，謂之三校。旅賁中郎將、冗從僕射各一人，謂之二將。左、右積弩將軍各一人。門大夫一人，視謁者僕射。

中庶子四人，功高者一人為祭酒。行則負璽，前後部護駕。

中舍人四人，功高者一人，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。又有通事守舍人、典事守舍人、典法守舍人員。

庶子四人，掌侍從左右，獻納得失。高功者一人，與高功舍人共掌其坊之禁令。

舍人十六人，掌文記。通事舍人二人，視南台禦史，多以餘官兼職。典經局洗馬八人，位視通直郎。置典經守舍人、典事守舍人員。又有外監殿局，內監殿局，導客局，齋內局，主璽、主衣、扶侍等局，門局，錫庫局，內廄局，中藥藏局，食官局，外廄局，車廄局等，各置有司，以承其事。

皇弟、皇子府，置師，長史，司馬，從事中郎，諮議參軍，及掾屬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等參軍，功曹史，錄事、記室、中兵等參軍，文學，主簿，正參軍、行參軍、長兼行參軍等員。嗣王府則減皇弟皇子府師、友、文學、長兼行參軍。蕃王府則又減嗣王從事中郎，諮議參軍，掾屬錄事、記室、中兵參軍等員。自此以下，則並不登二品。

王國置郎中令、將軍、常侍官。又置典祠令、廟長、陵長、典醫丞、典府丞、典書令、學官令、食官長、中尉、侍郎、執事中尉、司馬、謁者、典衛令、舍人、中大夫、大農等官。嗣王國則唯置郎中令、中尉、常侍、大農等員。蕃王則無常侍。自此以下，並不登二品。

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五左，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。諸公侯皆假銅獸符，竹使符第一至第五。名山大澤不以封。鹽鐵金銀銅錫，及竹園別都，宮室園圃，皆不以屬國。

諸王言曰令，境內稱之曰殿下。公侯封郡縣者，言曰教，境內稱之曰第下。自稱皆曰寡人。相以下，公文上事，皆詣典書。世子主國，其文書表疏，儀式如臣而不稱臣。文書下群官，皆言告。諸王公侯國官，皆稱臣。上於天朝，皆稱陪臣。有所陳，皆曰上疏。其公文曰言事。五等諸公，位視三公，班次之。開皇諸侯，位視孤卿、重號將軍、光祿大夫，班次之。開國諸伯，位視九卿，班次之。開國諸子，位視二千石，班次之。開國諸男，位視比二千石，班次之。公已下，各置相、典祠、典書令、典衛長一人。而伯子典書謂之長，典衛謂之丞。男典祠謂之長，典書謂之丞，無典衛。諸公已下，台為選置相，掌知百姓事。典祠已下，自選補上。諸列侯食邑千戶已上，置家丞、庶子員。不滿千戶，則但置庶子員。

州刺史二千石，受拜之明日，辭宮廟而行。州置別駕、治中從事各一人，主簿，西曹、議曹從事，祭酒從事，部傳從事，文學從事，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員。郡置太守，置丞。國曰內史。郡丞，三萬戶以上，置佐一人。

縣為國曰相，大縣為令，小縣為長，皆置丞、尉。郡縣置吏，亦各准州法，以大小而制員。郡縣吏有書僮，有武吏，有醫，有迎新、送故等員。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。

建康舊置獄丞一人。天監元年，詔依廷尉之官，置正、平、監，革選士流，務使任職。又令三官更直一日，分受罪系，事無小大，悉與令籌。若有大事，共詳，三人具辨。脫有同異，各立議以聞。尚書水部郎袁孝然、議曹郎孔休源並為之。位視給事中。

天監初，武帝命尚書刪定郎濟陽蔡法度，定令為九品。秩定，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，第二第三為中二千石，第四第五為二千石。至七年，革選，徐勉為吏部尚書，定為十八班。以班多者為貴，同班者，則以居下者為劣。

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為十八班。

諸將軍開府儀同三司、左右光祿開府儀同三司，為十七班。

尚書令、太子太傅、左右光祿大夫，為十六班。

尚書左僕射，太子少傅，尚書僕射、右僕射，中書監，特進，領、護軍將軍，為十

五班。

中領、護軍，吏部尚書，太子詹事，金紫光祿大夫，太常卿，為十四班。

中書令，列曹尚書，國子祭酒，宗正、太府卿，光祿大夫，為十三班。

侍中，散騎常侍，左、右衛將軍，司徒左長史，衛尉卿，為十二班。

御史中丞，尚書吏部郎，秘書監，通直散騎常侍，太子左、右二衛率，左、右驍騎，左、右遊擊，太中大夫，皇弟皇子師，司農，少府、廷尉卿，太子中庶子，光祿卿，為十一班。

給事黃門侍郎，員外散騎常侍，皇弟皇子府長史，太僕、大匠卿，太子家令、率更令、僕，揚州別駕，中散大夫，司徒右長史，雲騎，遊騎，皇弟皇子府司馬，硃衣直閤將軍，為十班。

尚書左丞，鴻臚卿，中書侍郎，國子博士，太子庶子，揚州中從事，皇弟皇子公府從事中郎，太舟卿，大長秋，皇弟皇子府諮議，嗣王府長史，前左右後四軍、嗣王府司馬，庶姓公府長史，司馬，為九班。

秘書丞，太子中舍人，司徒左西掾，司徒屬，皇弟皇子友，散騎侍郎，尚書右丞，南徐州別駕，皇弟皇子公府掾屬，皇弟皇子單為二衛司馬，嗣王庶姓公府從事中郎，左、右中郎將，嗣王庶姓公府諮議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長史、司馬，蕃王府長史、司馬，庶姓持節府長史、司馬，為八班。

五校，東宮三校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參軍，南徐州中從事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、蕃王府諮議，為七班。

太子洗馬，通直散騎侍郎，司徒主簿，尚書侍郎，著作郎，皇弟皇子府功曹史，五經博士，皇弟皇子府錄事、記室、中兵參軍，皇弟皇子荊江雍郢南兗五州別駕，領、護軍長史、司馬，嗣王庶姓公府掾屬，南台治書侍御史，廷尉三官，謁者僕射，太子門大夫，嗣王庶姓公府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參軍，庶姓府諮議，為六班。

尚書郎中，皇弟皇子文學及府主簿，太子太傅、少傅丞，皇弟皇子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別駕，皇弟皇子荊江雍郢南兗五州中從事，嗣王庶姓荊江雍郢南兗五州別駕，太常丞，皇弟皇子國郎中令、三將，東宮二將，嗣王府功曹史，庶姓公府錄事、記室、中兵參軍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、蕃王府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參軍，為五班。

給事中，皇弟皇子府正參軍，中書舍人，建康三官，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別駕，皇弟皇子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別駕、中從事，嗣王庶姓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別駕，嗣王庶姓荊江雍郢南兗五州中從事，宗正、太府、衛尉、司農、少府、廷尉、太子詹事等丞，積射、強弩將軍，太子左右積弩將軍，皇弟皇子國大農，嗣王國郎中令，嗣王庶姓公府主簿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史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錄事、記室、中兵參軍，為四班。

太子舍人，司徒祭酒，皇弟皇子公府祭酒，員外散騎侍郎，皇弟皇子府行參軍，太子太傅少傅五官功曹主簿，二衛司馬，公車令，胄子律博士，皇弟皇子越桂甯霍四州別駕，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中從事，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別駕，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中從事，嗣王庶姓公府正參軍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曹主簿，武衛將軍，光祿丞，皇弟皇子國中尉，太僕大匠丞，嗣王國大農，蕃王國郎中令，庶姓持節府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參軍，北館令，為三班。

秘書郎，著作佐郎，揚、南徐州主簿，嗣王庶姓公府祭酒，皇弟皇子單為領護詹事二衛等五官、功曹、主簿，太學博士，皇弟皇子國常侍，奉朝請，國子助教，皇弟皇子越桂甯霍四州中從事，皇弟皇子荊江雍郢南兗五州主簿，嗣王庶姓越桂甯霍四州別駕，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中從事，鴻臚丞，尚書五都令史，武騎常侍，材官將軍，明堂二廟帝陵令，嗣王府庶姓公府行參軍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參軍，蕃王國大農，庶姓持節府錄事、記室、中兵參軍，庶姓持節府功曹史，為二班。

揚南徐州西曹祭酒從事，皇弟皇子國侍郎，嗣王國常侍，揚南徐州議曹從事，東宮通事舍人，南台侍御史，太舟丞，二衛殿中將軍，太子二率殿中將軍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行參軍，蕃王國中尉，皇弟皇子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主簿，皇弟皇子荊雍郢南兗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皇弟皇子江州西曹從事、祭酒議曹祭酒部傳從事，嗣王庶姓越桂甯霍四州中從事，嗣王庶姓荊江雍郢南兗五州主簿，庶姓持節府主簿，汝陰巴陵二國郎中令，太官、太樂、太市、太史、太醫、太祝、東西冶、左右尚方、南北武庫、車府等令，為一班。

位不登二品者，又為七班。皇弟皇子府長兼參軍，皇弟皇子國三軍、嗣王國侍郎、蕃王國常侍、揚南徐州文學從事，殿中禦史、庶姓持節府除正參軍、太子家令丞、二衛殿中員外將軍、太子二率殿中員外將軍、鎮蠻安遠護軍度支校尉等司馬，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主簿、皇弟皇子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皇弟皇子荊雍郢三州從事史，江州議曹從事，南兗州文學從事，嗣王庶姓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主簿、嗣王庶姓荊雍郢南兗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嗣王庶姓江州西曹從事、祭酒部傳從事、勸農謁者，汝陰巴陵二王國大農，郡公國郎中令，為七班。

皇弟皇子國典書令，嗣王國三軍，蕃王國侍郎，領護詹事五官功曹，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，嗣王府長兼參軍，庶姓公府長兼參軍，庶姓持節府板正參軍，皇弟皇子越桂甯霍四州主簿，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主簿，嗣王庶姓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皇弟皇子豫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，湘衡二州從事，嗣王庶姓荊霍郢三州從事史，江州議曹從事，南兗州文學從事，汝陰巴陵二王國中尉，皇弟皇子之庶子縣侯國郎中令，郡公國大農，縣公國郎中令，為六班。

皇弟皇子國三令，嗣王國典書令，蕃王國三軍，皇弟皇子公府東曹督護，嗣王府庶姓公府參軍督護，皇弟皇子之庶子長兼參軍，蕃王府長兼參軍，二衛正員司馬督，太子二率正員司馬督，領護主簿，詹事主簿，二衛功曹，太常五官功曹，石頭戍軍功曹，庶姓持節府行參軍，皇弟皇子越桂甯霍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，嗣王庶姓越桂甯霍四州主簿，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嗣王庶姓豫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，湘衡二州從事，汝陰巴陵二王國常侍，郡公國中尉，縣侯國郎中令，皇弟皇子府功曹督護，為五班。

嗣王國三令，蕃王國典書令，嗣王府功曹督護，庶姓公府東曹督護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參軍督護，蕃王府參軍督護，二衛員外司馬督，太子二率員外司馬督，二衛主簿，太常主簿，宗正等十一卿五官功曹，石頭戍軍主簿，庶姓持節府板行參軍，皇弟皇子越桂甯霍四州文學從事，嗣王庶姓越桂甯霍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，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，汝陰巴陵二王國侍郎，縣公國中尉，為四班。

蕃王國三令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督護，宗正等十一卿主簿，庶姓持節府長兼參軍，嗣王庶姓越桂甯霍四州文學從事，郡公國侍郎，為三班。

庶姓持節府參軍督護，汝陰巴陵二王國典書令，縣公國侍郎，為二班。

庶姓持節府功曹督護，汝陰巴陵二王國三令，郡公國典書令，為一班。

又著作正令史，集書正令史，尚書度支三公正令史，函典書、殿中外監、齋監、東堂監、尚書都官左降正令史，諸州鎮監、石頭城監、琅邪城監、東宮外監、殿中守舍人，齋臨、東宮典經守舍人，上庫令，太社令，細作令，導官令，平水令，太官市署丞，正廚丞，酒庫丞，柴署丞，太樂庫丞，別局校丞，清商丞，太史丞，太醫二丞，中藥藏丞，東冶小庫等三丞，作堂金銀局丞，木局丞，北武庫二丞，南武庫二丞，東宮食官丞，上林丞，湖西磚屯丞，祇箸庫丞，紋絹簟席丞，國子典學，材官司馬，宣陽等諸門候，東宮導客守舍人，運署謁者，都水左右二裝五城謁者，石城宣城陽新屯謁者，南康建安晉安伐船謁者，晉安練葛屯主，為三品蘊位。

又門下集書主事通正令史，中書正令史，尚書正令史，尚書監籍正令史，都正令史，殿中內監，題閤監，婚局監，東宮門下通事守舍人，東宮典書守舍人，東宮內監，殿中守舍人，題閤監，乘黃令，右藏令，籍田令，廩犧令，梅根諸冶令，典客館令，太官四丞，庫存丞，太樂丞，東冶太庫丞，左尚方五丞，右尚方四丞，東宮衛庫丞，司農左右中部倉丞，廷尉律博士，公府舍人，諸州別署監，山陰獄丞，為三品勳位。

其州二十三，並列其高下，選擬略視內職。郡守及丞，各為十班。縣制七班。用人各擬內職云。

又詔以將軍之名，高卑舛雜，命更加厘定。於是有司奏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。以鎮、衛、驃騎、車騎，為二十四班。內外通用。四征、東南西北，止施外。四中，軍、衛、撫、護，止施內。為二十三班。八鎮東南西北，止施在外。左右前後，止施在內。為二十二班。八安東西南北，止施在外。左右前後，止施在內。為二十一班。四平、東南西北。四翊，左右前後。為二十班。凡三十五號，為一品。是為重號將軍。忠武、軍師，為十九班。武臣、爪牙、龍騎、雲麾，為十八班。代舊前後左右四將軍。鎮兵、翊師、宣惠、宜毅，為十七班。代舊四中郎。十號為一品。智威、仁威、勇威、信威、嚴威，為十六班。代舊征虜。智武、仁武、勇武、信武、嚴武，為十五班。代舊冠軍。十號為一品，所謂五德將軍者也。輕車、征遠、鎮朔、武旅、貞毅，為十四班。代舊輔國。凡將軍加大者，唯至貞毅而已。通進一階。優者方得比加位從公。凡督府，置長史司馬諮

議諸曹，有錄事記室等十八曹。天監七年，更置中錄事、中記室、中直兵參軍各一人。寧遠、明威、振遠、電耀、威耀，為十三班。代舊寧朔。十號為一品。武威、武騎、武猛、武壯、飆武，為十二班。電威、馳銳、追鋒、羽騎、突騎，為十一班。十號為一品。折沖、冠武、和戎、安壘、猛烈，為十班。掃狄、雄信、掃虜、武銳、摧鋒，為九班。十號為一品。略遠、貞威、決勝、開遠、光野，為八班。厲鋒、輕銳、討狄、蕩虜、蕩夷，為七班。十號為一品。武毅、鐵騎、樓船、宣猛、樹功，為六班。克狄、平虜、討夷、平狄、威戎，為五班。十號為一品。伏波、雄戟、長劍、沖冠、雕騎，為四班　、佽飛、安夷、克戎、綏狄、威虜，為三班。十號為一品。前鋒、武毅、開邊、招遠、金威，為二班。綏虜、蕩寇、殄虜、橫野、馳射，為一班。十號為一品。凡十品，二十四班。亦以班多為貴。其製品十，取其盈數。班二十四，以法氣序。制簿悉以大號居後，以為選法自小遷大也。前史所記，以位得從公，故將軍之名，次於台槐之下。至是備其班品，敘于百司之外。其不登二品，應須軍號者，有牙門、代舊建威。期門，代舊建武。為八班。候騎、代舊振威。熊渠，代舊振武。為七班。中堅、代舊奮威。典戎，代舊奮武。為六班。戈船、代舊揚威。繡衣，代舊揚武。為五班。執訊、代舊廣威。行陣，代舊廣武。為四班。鷹揚為三班。陵江為二班。偏將軍、裨將軍，為一班。凡十四號，別為八班，以象八風。所施甚輕。又有武安、鎮遠、雄義，擬車騎。為二十四班。四撫東南西北，擬四征。為
二十三班。四甯東南西北，擬四鎮。為二十二班。四威東南西北，擬四安。為二十一班。四綏東南西北，擬四平。為二十班。凡十九號，為一品。安遠、安邊，擬忠武、軍師。為十九班。輔義、安沙、衛海、撫河，擬武臣等四號。為十八班。平遠、撫朔、甯沙、航海、擬鎮兵等四號。為十七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翊海、朔野、拓遠、威河、龍幕，擬智威等五號。為十六班。威隴、安漠、綏邊、寧寇、梯山，擬智武等五號。為十五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寧境、綏河、明信、明義、威漠，擬輕車等五號。為十四班。安隴、向義、宣節、振朔、候律，擬寧遠等五號。為十三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平寇、定遠、陵海、寧隴、振漠，擬武威等五號。為十二班。馳義、橫朔、明節、執信、懷德，擬電威等五號。為十一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撫邊、定隴、綏關、立信、奉義，擬折沖等五號。為十班。綏隴、甯邊、定朔、立節、懷威，擬掃狄等五號。為九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懷關、靜朔、掃寇、甯河、安朔，擬略遠等五號。為八班。揚化、超隴、執義、來化、度嶂，擬厲鋒等五號。為七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平河、振隴、雄邊、橫沙、甯關，擬武毅等五號。為六班。懷信、宣義、弘節、浮遼、鑿空，擬克狄等五號。為五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捍海、款塞、歸義、陵河、明信，擬伏波等五號。為四班。奉忠、守義、弘信、仰化、立義，擬佽飛等五號。為三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綏方、奉正、承化、浮海、度河，擬先鋒等五號。為二班。懷義、奉信、歸誠、懷澤、伏義，擬綏虜等五號。

為一班。凡十號，為一品。大凡一百九號將軍，亦為十品，二十四班。正施於外國。

及大通三年，有司奏曰：「天監七年，改定將軍之名，有因有革。普通六年，又置百號將軍，更加刊正，雜號之中，微有移異。大通三年，奏移甯遠班中明威將軍進輕車班中，以輕車班中征遠度入甯遠班中。又置安遠將軍代貞武，宣遠代明烈。其戎夷之號，亦加附擬，選序則依此承用。」遂以定制。轉則進一班。黜則退一班。班即階也。同班以優劣為前後。有鎮、衛、驃騎、車騎同班。四中、四征同班。八鎮同班。八安同班。四平、四翊同班。忠武、軍師同班。武臣、爪牙、龍騎、雲麾、冠軍同班。鎮兵、翊師、宣惠、宣毅四將軍，東南西北四中郎將同班。智威、仁威、勇威、信威、嚴威同班。智武、仁武、勇武、信武、嚴武同班。謂為五德將軍。輕車、鎮朔、武旅、貞毅、明威同班。甯遠、安遠、征遠、振遠、宣遠同班。威雄、威猛、威烈、威振、威信、威勝、威略、威風、威力、威光同班。武猛、武略、武勝、武力、武毅、武健、武烈、武威、武銳、武勇同班。猛毅、猛烈、猛威、猛銳、猛震、猛進、猛智、猛武、猛勝、猛駿同班。壯武、壯勇、壯烈、壯猛、壯銳、壯盛、壯毅、壯志、壯意、壯力同班。驍雄、驍桀、驍猛、驍烈、驍武、驍勇、驍銳、驍名、驍勝、驍迅同班。雄猛、雄威、雄明、雄烈、雄信、雄武、雄勇、雄毅、雄壯、雄健同班。忠勇、忠烈、忠猛、忠銳、忠壯、忠毅、忠捍、忠信、忠義、忠勝同班。明智、明略、明遠、明勇、明烈、明威、明勝、明進、明銳、明毅、同班。光烈、光明、光英、光遠、光勝、光銳、光命、光勇、光戎、光野同班。飆勇、飆猛、飆烈、飆銳、飆奇、飆決、飆起、飆略、飆勝、飆出同班。龍驤、武視、雲旗、風烈、電威、雷音、馳銳、追銳、羽騎、突騎同班。折沖、冠武、和戎、安壘、超猛、英果、掃虜、掃狄、武銳、摧鋒同班。開遠、略遠、貞威、決勝、清野、堅銳、輕銳、拔山、雲勇、振旅同班。超武、鐵騎、樓船、宣猛、樹功、克狄、平虜、棱威、昭威、威戎同班。伏波、雄戟、長劍、沖冠、雕騎、佽飛、勇騎、破敵、克敵、威虜同班。前鋒、武毅、開邊、招遠、金威、破陣、蕩寇、殄虜、橫野、馳射同班。牙門、期門同班。候騎、熊渠同班。中堅、典戎同班。執訊、行陣同班。伏武、懷奇同班。偏、裨將軍同班。凡二百四十號，為四十四班。

又雍州置甯蠻校尉，廣州置平越中郎將，北涼、南秦置西戎校尉，南秦、梁州置平戎校尉，甯州置鎮蠻校尉，西陽、南新蔡、晉熙、廬江等郡，置鎮蠻護軍，武陵郡置安遠護軍，巴陵郡置度支校尉。皆立府，隨府主號輕重而不為定。其將軍施于外國者，雄義、鎮遠、武安同班，擬鎮、衛等三號。四撫同班，擬四征，四威同班。擬四安。四綏同班，擬四平。安遠、安邊同班，擬忠武等號。撫河、衛海、安沙、輔義同班，擬武臣等號。航海、甯沙、撫朔、平遠同班，擬鎮兵等號。龍幕、威河、和戎、拓遠、朔野、

翊海同班，擬智威等號。梯山、寧寇、綏邊、安漠、威隴五號同班，擬智武等號。威漠、明義、昭信、綏河、寧境同班，擬輕車等號。候律、振朔、宣節、向義、安隴同班，擬寧遠等號。振漠、寧隴、陵海、安遠、平寇同班，擬威雄等號。懷德、執信、明節、橫朔、馳義同班，擬武猛等號。安朔、寧河、掃寇、靜朔、懷關同班，擬驍雄等號。度嶂、奉化、康義、超隴、揚化同班，擬猛烈等號。甯關、橫沙、雄邊、振隴、平河同班，擬忠勇等號。鑿空、浮遼、弘節、宣義、懷信同班，擬明智等號。明信、陵河、歸義、款塞、捍海同班，擬光烈等號。立義、仰化、弘信、守義、奉忠同班，擬飆勇等號。奉誠、立誠、建誠、顯誠、義誠同班，擬龍驤等號。尉遼、寧渤、綏嶺、威塞、通侯同班，擬折沖等號。掃荒、威荒、定荒、開荒、理荒同班，擬開遠等號。奉節、掃節、建節、效節、伏節同班，擬超武等號。渡河、陵海、承化、奉正、綏方同班，擬伏波等號。伏義、懷澤、歸誠、奉信、懷義同班，擬前鋒等號。凡一百二十五將軍，二十八班，並施外國戎號，准於中夏焉。大同四年，魏彭城王爾硃仲遠來降，以為定洛大將軍，仍使其北討，故名云。

陳承梁，皆循其制官，而又置相國，位列丞相上。並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馬、大將軍，並以為贈官。定令，尚書置五員，郎二十一員。其餘並遵梁制，為十八班，而官有清濁。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，表啟不稱姓。從十一班至九班，禮數複為一等。又流外有七班，此是寒微士人為之。從此班者，方得進登第一班。其親王起家則為侍中。若加將軍，方得有佐史，無將軍則無府，止有國官。皇太子冢嫡者，起家封王，依諸王起家。余子並封公，起家中書郎。諸王子並諸侯世子，起家給事。三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，令僕子起家秘書郎。若員滿，亦為板法曹，雖高半階，望終秘書郎下。次令僕子起家著作佐郎，亦為板行參軍。此外有揚州主簿、太學博士、王國侍郎、奉朝請、嗣王行參軍，並起家官，未合發詔。諸王公參佐等官，仍為清濁。或有選司補用，亦有府牒即授者，不拘年限，去留隨意。在府之日，唯賓遊宴賞，時複修參，更無餘事。若隨府王在州，其僚佐等，或亦得預催督。若其驅使，便有職務。其衣冠子弟，多自修立，非氣類者，唯利是求，暴物亂政，皆此之類。國之政事，並由中書省。有中書舍人五人，領主事十人，書吏二百人。書吏不足，並取助書。分掌二十一局事，各當尚書諸曹，並為上司，總國內機要，而尚書唯聽受而已。被委此官，多擅威勢。其庶姓為州，若無將軍者，謂之單車。郡縣官之任代下，有迎新送故之法，餉饋皆百姓出，並以定令。其所製品秩，今列之云。

相國，丞相，太宰，太傅，太保，大司馬，大將軍，太尉，司徒，司空，開府儀同三司，已上秩萬石。巴陵王、汝陰王后，尚書令，已上秩中二千石。品並第一。

中書監，尚書左右僕射，特進，太子二傅，左右光祿大夫，已上中二千石。品並第二。

中書令，侍中，散騎常侍，領、護軍，中領、護軍，吏部尚書，列曹尚書，金紫光祿大夫，光祿大夫，已上並中二千石。左右衛將軍，禦史中丞，已上二千石。太後衛尉、太僕、少府三卿，太常、宗正、太府、衛尉、司農、少府、廷尉、光祿、大匠、太僕、鴻臚、太舟等卿，太子詹事，國子祭酒，已上中二千石。揚州刺史，凡單車刺史，加督進一品，都督進二品。不論持節假節，揚州、徐州加督，進二品右光祿已下。加都督，第一品尚書令下。南徐、東揚州刺史，皇弟皇子封國王世子，品並第三。

通直散騎常侍，員外散騎常侍，黃門侍郎，已上二千石。秘書監，中二千石。左右驍騎、左右遊擊等將軍，太子中庶子，已上二千石。太子左右衛率，二千石硃衣直閣，雲騎、游騎將軍，中書侍郎，已上千石。尚書左右丞，尚書、吏部侍郎、郎中，已上六百石。尚書郎中與吏部郎同列，今品同。太子三卿，太中、中散大夫，司徒左右長史，已上千石。諸王師，依秩減之例。國子博士，千石。荊江南兗郢湘雍等州刺史，六州加督，進在第三品東揚州下。加都督，進在第二品右光祿下。嗣王、蕃王、郡公、縣公等世子，品並第四。

秘書丞，明堂、太廟、帝陵等令，已上六百石。散騎侍郎，前左右後軍將軍，左右中郎將，已上千石。大長秋，二千石。太子中舍人、庶子，六百石。豫益廣衡等州，青州領冀州，北兗北徐等州，梁州領南秦州，司南梁交越桂霍寧等十五州，加督，進在第四品雍州下。加都督，進在第三品南徐州下。不言秩。丹陽尹，中二千石。會稽太守，二千石。加督，進在第四品雍州下。加都督進在第三品南徐州下。諸郡若督及都督，皆以此差次為例。吳郡、吳興二太守，二千石。侯世子，不言秩。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，八百石。皇弟皇子府板諮議參軍，不言秩。皇弟皇子府長史，千石。皇弟皇子府板長史，不言秩。皇弟皇子府司馬，千石。皇弟皇子府板司馬，不言秩。皇弟皇子公府從事中郎，六百石。品並第五。

通直散騎侍郎，千石。著作郎，六百石。步兵、射聲、長水、越騎、屯騎五校尉，並千石。太子洗馬，六百石。太子步兵、翊軍、屯騎三校尉，並秩同台校。司徒左西掾屬，並本秩四百石。依減秩例。皇弟皇子友，依減秩例。皇弟皇子公府屬，本秩四百石。依減秩例。五經博士，六百石。子男世子，不言秩。萬戶以上郡太守、內史、相，嗣王

府、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諮議參軍，六百石。板者不言秩。嗣王府、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長史、司馬，並八百石。嗣王府官減正王府一階。其板長史、司馬，並不言秩。庶姓公府諮議參軍，六百石。與嗣王府同。其板者並不言秩。庶姓公府長史、司馬，並八百石。其板者並不言秩。嗣王庶姓公府從事中郎，六百石。皇帝皇子府中錄事參軍、板府中錄事參軍，中記室參軍、板中記室參軍，中直兵參軍、板中直兵參軍，揚州別駕中從事，皇弟皇子南徐荊江南兗郢湘雍州別駕中從事，並不言秩，品並第六。

給事中，六百石，員外散騎侍郎，秘書著作佐郎，並四百石。依減秩例。奉車、駙馬都尉，武賁中郎將，羽林監，冗從僕射，已上並六百石。謁者僕射，千石。南台治書侍御史，六百石。太子舍人，二百石。依減秩例。太子門大夫，六百石。太子旅賁中郎將、冗從僕射，並秩同台將。司徒主簿，依減秩例。司徒祭酒，不言秩。領護軍長史、司馬，廷尉正、監、平，並六百石。皇弟皇子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板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功曹史、主簿，公府祭酒，並不言秩。皇弟皇子文學，依減秩例。嗣王庶姓公府掾屬，並本秩四百石。依減秩例。太子二傅丞，並六百石。蕃王府諮議參軍，四百石。蕃王府板諮議參軍，不言秩。蕃王府長史、司馬，六百石。板者並不言秩。庶姓持節府諮議參軍，四百石。庶姓非公不持節將軍置長史，六百石。庶姓持節府板諮議參軍，不言秩。庶姓持節府長史、司馬，並六百石。板者皆不言秩。嗣王府、皇弟皇子之庶子、及庶姓公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、及板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，並不言秩。不滿萬戶太守、內史、相，二千石。丹陽、會稽、吳郡、吳興及萬戶郡丞，並六百石。建康令，千石。建康正、監、平，秩同廷尉。品並第七。

中書通事舍人，依減秩例。積射、強弩、武衛等將軍，公車令，太子左右積弩將軍，並六百石。奉朝請武騎常侍，依減秩例。太后三卿、十二卿、大長秋等丞，並六百石。左右衛司馬，不言秩。太子詹事丞，胄子律博士，並六百石。皇弟皇子府正參軍、板正參軍、行參軍、板行參軍，嗣王府、皇弟子皇子之庶子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、板錄事記室中兵參軍、功曹史、主簿，庶姓非公不持節諸將軍置主簿，庶姓公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、板錄事記室中兵參軍、主簿，嗣王庶姓公府祭酒，蕃王府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、板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、，庶姓持節府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、及板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，太子太傅、五官功曹史、主簿，少傅、五官功曹史、主簿，已上並不言秩。太學博士，六百石。國子助教，司樽郎，安蠻戎越校尉中郎將府等長史，六百石。蠻戎越等府佐無定品。自隨主軍號輕重。小府減大府一階。蠻戎越校尉中郎將等府板長史，不言秩。蠻戎越校尉中郎將等司馬，六百石。板者不言秩。庶姓南徐荊江南兗郢湘雍等州別駕中從事，不言秩。不滿萬戶已下郡丞，六百石。五千戶已上縣令、相，一千石。皇弟皇子國

郎中令、大農、中尉，並六百石。品並第八。

左右二衛殿中將軍，不言秩。南台侍御史。依秩減例。東宮通事舍人，不言秩。材官將軍，六百石。太子左右二衛率、殿中將軍及丞、嗣王府、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參軍、板正參軍、行參軍、板行參軍，庶姓公府正參軍、板正參軍、蕃王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板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功曹史、主簿，正參軍、板正參軍、行參軍、板行參軍，庶姓持節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板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、功曹史、主簿庶姓豫益廣衡青冀北兗北徐梁秦司南徐等州別駕中從事史，揚州主簿、西曹及祭酒、議曹二從事，南徐州主簿、西曹、祭酒議曹二從事，皇弟皇子諸州主簿、西曹，已上並不言秩。不滿五千戶已下縣令、相，六百石。皇弟皇子國常侍、侍郎，不言秩。嗣王國郎中令、大農、中尉，並四百石。嗣王國常侍，不言秩。蕃王國郎中令、大農、殿中，並二百石。品並第九。

又有戎號擬官，自一品至於九品，凡二百三十七。鎮衛、驃騎、車騎等三號將軍，擬官品第一。比秩中二千石。四中、軍、撫、衛、權。四征、東南西北。八鎮東南西北，左右前後。等十六號將軍，擬官品第二。秩中二千石。八安、左前右後，東南西北。四翊、左前右後。四平東南西北。等十六號將軍，擬官品第三。秩中二千石。忠武、軍師、武臣、爪牙、龍騎、雲麾、冠軍、鎮兵、翊師、宣惠、宣毅等將軍，四中郎將，智、仁、勇、信、嚴等五威、五武將軍，合二十五號，擬官品第四。秩中二千石。輕車、鎮朔、武旅、貞毅、明威等將軍，將軍加大者至此。凡加大，通進一階。甯、安、征、振、宣等五遠將軍，甯蠻校尉，雍州小府、蠻越校尉中郎將，隨府主軍號輕重。若單作，則減刺史一階。若有將軍，減將軍一階。合十八號，擬官品第五。威雄、猛、烈、震、信、略、勝、風、力、光等十威，武猛、略、勝、力、毅、健、烈、威、銳、勇等十武，猛毅、烈、威、震、銳、進、智、勝、駿等十猛，壯武、勇、烈、猛、銳、威、力、毅、志、意等十壯，驍雄、桀、猛、烈、武、勇、銳、名、勝、迅等十驍，雄猛、威、明、烈、信、武、勇、毅、壯、健等十雄，忠勇、烈、猛、銳、壯、毅、捍、信、義、勝等十忠，明智、略、遠、勇、烈、威、銳、毅、勝、進等十明，光烈、明、英、遠、勝、銳、命、勇、戎、野等十光，飆勇、烈、猛、銳、奇、決、起、勝、略、出等十飆將軍，平越中郎，廣、梁、南秦、南梁、寧等州小府。西戎、平戎、鎮蠻三校尉等，擬官一百四號，品第六。並千石。龍驤、武視、雲旗、風烈、電威、雷音、馳銳、追銳、羽騎、突騎、折沖、冠武、和戎、安壘、超猛、英果、掃虜、掃狄、武銳、摧鋒、開遠、略遠、貞威、決勝、清野、堅銳、輕車、拔山、雲勇、振旅等將軍，擬官三十號，品第七。並六百石。超武、鐵騎、樓船、宣猛、樹功、克狄、平虜、棱威、戎昭、威戎、伏波、雄

戟、長劍、沖冠、雕騎、佽飛、勇騎、破敵、克敵、威虜等將軍，鎮蠻護軍，西陽、南新蔡、晉熙、廬江郡小府、鎮蠻安遠護軍、度支校尉，隨府主號輕重。若單作，則減太守內史相一階。若有將軍，減一階。安遠護軍，度支校尉巴陵郡丞等，擬官二十三號，品第八。並六百石。前鋒、武毅、開邊、招遠、金威、破陣、蕩寇、殄虜、橫野、馳射等將軍，擬官十號，品第九。並四百石。諸將起自第六品已下，板則無秩。其雖除不領兵，領兵不滿百人，並除此官而為州郡縣者，皆依本條減秩石。二千石減為千石，千石降為六百石。自
四百石降而無秩。其州郡縣，自各以本秩論。凡板將軍，皆降除一品。諸依此減降品秩。其應假給章印，各依舊差，不貶奪。

其封爵亦為九等之差。郡王第一品。秩萬石。嗣王、蕃王、開國郡縣公，第二品。開國郡、縣侯，第三品。開國縣伯，第四品，並視中二千石。開國子，第五品。開國男，第六品。並視二千石。湯沐食侯，第七品。鄉、亭侯，第八品。並視千石。關中、關外侯，第九品。視六百石。

陳依梁制，年未滿三十者，不得入仕。唯經學生策試得第，諸州光迎主簿，西曹左奏及經為挽郎得仕。其諸郡，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，庶姓尹則不得。必有奇才異行殊勳，別降恩旨敘用者，不在常例。其相知表啟通舉者，每常有之，亦無年常考校黜陟之法。既不為此式，所以勤惰無辨。凡選官無定期，隨闕即補，多更互遷官，未必即進班秩。其官唯論清濁，從濁官得微清，則勝於轉。若有遷授，或由別敕，但移轉一人為官，則諸官多須改動。其用官式，吏部先為白牒，錄數十人名，吏部尚書與參掌人共署奏。敕或可或不可。其不用者，更銓量奏請。若敕可，則付選，更色別，量貴賤，內外分之，隨才補用。以黃紙錄名，八座通署，奏可，即出付典名。而典以名貼鶴頭板，整威儀，送往得官之家。其有特發詔授官者，即宣付詔誥局，作詔章草奏聞。敕可，黃紙寫出門下。門下答詔，請付外施行。又畫可，付選司行召。得詔官者，不必皆須待召。但聞詔出，明日，即與其親入謝後，詣尚書，上省拜受。若拜王公則臨軒。